

关于国寿安保上银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国寿安保上银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成立。为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及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决定对《国寿安保上银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1、资产管理合同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第（八）条修改为：

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以说明书、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的登载为准。资产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户名：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52717802095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6100004677
账户 2	户名：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30
账户 3	户名：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p> <p>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p> <p>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38</p>
账户 4	<p>户名：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p> <p>银行账号：110060872018800000268</p> <p>人行跨行支付系统号：301100000371</p>
账户 5	<p>户名：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21500100100088115</p> <p>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p> <p>大额支付号：309100001508</p>

资产管理人直销中心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发生变更时资产管理人将在官网及时进行更新、披露，资产委托人应以资产管理人官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届时的刊载为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2、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第（一）条第 2 款修改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信息披露与报告”第（一）条第 4 款修改为：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上述合同内容变更属于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变更，资产管理人进行上述合同内容变更的依据为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